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相關申請書表編號 NAF-024 修正規定

雇 主 聘 僱 外 國 人 申 請 書

工作類別： □20 營造工作　□30 家庭看護			申請項目： □24 調派　□26 延長調派期限
雇主名稱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身分證字號、護照號碼)	
審查費收據(免附,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二)	繳費日期　年　月　日	郵局局號(6 碼)	
	劃撥收據號碼(8 碼)或交易序號(9 碼)		

調派外國人名冊(共＿＿＿人) 表格如不敷填寫，請依式自行造冊檢附

國籍	護照號碼	姓名	(展延)聘僱許可函文號 (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三)

請詳閱背面填表說明

營造工程資訊	調派工程招募許可函文號(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四)	第　號
	受調派工程招募許可函文號	第　號
	受調派工程無招募許可函者請勾選及填寫下列資料：(請檢附說明五文件) □民間 □政府計畫工程 工程金額：＿＿＿,＿＿＿,＿＿＿,＿＿＿元 工程期限：自＿＿＿年＿＿月＿＿日至＿＿＿年＿＿月＿＿日，總計＿＿＿＿日曆天。	
	原調派同意備查函文號(申請延長調派期限者，需填寫)	第　號
	□受調派工程名稱 ＿＿＿＿＿＿	受調派工程工務所在地　縣(市)

家庭看護工(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七、請檢附說明八文件)	醫院或養護機構	名稱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地址	
	被看護者姓名	＿＿＿＿＿＿	身分證字號　＿＿＿＿＿＿
	調派期間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本人調派家庭外國看護工隨被看護者至「合法登記成立之養護機構或醫療院所」照顧被看護者切結內容如下**(如辦理家庭看護工調派須勾選)**：

被照顧者於上開期間居住於養護中心或醫療院所，隨被照顧者調派之外國看護工，不得使之從事照顧被看護者以外之患者，或其他許可以外之工作。並恪遵就業服務法及相關法令規定。

本申請案□無或□有委任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本申請案蓋用之圖記、印信確為雇主授權使用或授權代刻；文件回復方式：□親自取件或□郵寄(□公司地址□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地址□家庭類案件得由申請人指定本機關回復文件寄送地址如下)：

□□□　縣　鄉鎮　村　路　段　巷　弄　號　樓
(郵遞區號)　市　市區　里　街

(以上請擇一勾選)並聲明本申請案所填寫資料及檢附文件等均屬實，如有虛偽，願負法律上之一切責任。

雇主名稱：　(單位圖記)　負責人：　(簽章)

受委任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名稱：　(單位圖記)

許可證字號：　負責人：　(簽章)

專業人員：　(簽名)　證號：　聯絡電話：(　)

(以下虛線範圍為機關收文專用區)

收文章：	收文號：

NAF-024　10501 版

填表說明注意事項：

一、相關法規及申請作業程序，請依照本機關網站所載最新規定辦理。

二、審查費(100 元)收據：分為電腦收據(白色)及臨櫃繳款收據(綠色)2 種，填寫如下：

(1) 電腦收據(各郵局開具之白色收據)：

範例 00002660　100/06/11　16:46:33
003110　1A6　29717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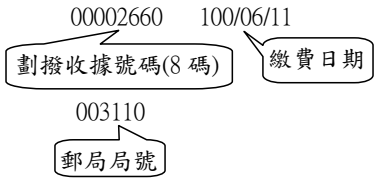

填寫　繳費日期：100 年 6 月 11 日，郵局局號：003110，劃撥收據號碼(8 碼)：00002660

(2) 臨櫃繳款收據(郵局派本機關駐點開具之綠色收據)：

範例　右上角 B-5103097，經辦局章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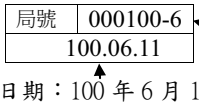

填寫　交易序號(9 碼)：B-5103097，繳費日期：100 年 6 月 11 日，郵局局號：000100

三、外國人引進之招募許可函文號：範例　勞 000 字第 1000641633 號，填寫為　第 1000641633 號

四、不同招募許可函引進之外國人，請分案申請調派。(限營造工作適用)

五、調進工程無招募許可函者屬，□政府計畫工程請檢附工程主管機關審核日之次日起 60 日內有效「政府計畫工程之計畫、工程金額及工期證明」正本 1 份。□政府機關發包興建工程請檢附工程主管機關審核日之次日起 60 日內有效「政府工程因緊急狀況調派外籍營造工證明」正本 1 份。□民間計畫工程請檢附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之民間機構投資重大經建工程(含計畫工程總經費及計畫期程等)影本 1 份。□工程契約書 1 份。

六、被看護者符合增聘資格同時聘僱 2 名外國看護工者，需同時調派。

七、調派家庭看護工者請另檢附「機構設立證明文件」影本。
申請文件除政府機關、醫療機構、學校或航空公司核發或開具之證明文件外，應加蓋申請人或公司及負責人印章。

八、調進工程屬政府機關發包興建工程，須經工程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政府主管機關認定具緊急性、必要性、公益性及無妨礙國人工作權利等具體事實，且由工程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政府主管機關就雇主申請調派文件及「政府工程因緊急狀況調派外籍營造工證明」正本轉送本部申請。